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秀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識賢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楊秀葉負擔百分之24、被告邱麗勤負擔百分之1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，非得向他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一方，且本院亦於民國114年2月6日發函命相對人柯識賢補送訴訟費用及收據影本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補正，故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